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高等医学院校卫生事业管理专业辅导教材

**Weisheng
Faxue**

卫生法学

**XUEXI ZHIDAO
学习指导**

■ 主编：宋文质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高等医学院校卫生事业管理专业辅导教材

卫生法学学习指导

主编 宋文质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岳 李晓农

李晓霓 宋文质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WEISHENG FAXUE XUEXI ZHIDAO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卫生法学学习指导/宋文质主编. - 北京: 北京大学
医学出版社, 2003.9
ISBN 7-81071-488-0

I. 卫… II. 宋… III. 卫生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医学院校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67922 号

本书从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起封面贴防伪标记, 无防伪标记不准销售。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83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8 号 北京大学医学部院内 电话: 010-82802230)

责任编辑: 白 玲 罗德刚

责任校对: 焦 娴

责任印制: 张京生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10 字数: 249 千字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册

定价: 15.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使用说明

《卫生法学学习指导》是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在对《卫生法学》教科书进行精简后而成的，因此其章、节、目与原教材几乎完全一致。

该《学习指导》的每章都加有《提要》，说明对本章学习的基本要求。同时每章后面都附有思考题和参考答案，思考题的类型主要分为：名词解释、填空题、简答题，在有些章节还有单选题、论述题及案例分析。其中第十四章为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法律规定，内容较多，也与每个人的工作、生活紧密相关，因此思考题数量较多，以便于促使大家认真学习有关知识。

无论每章思考题的数目、类型分布有多少，都仅仅是一种示范作用，因为同一内容可能从不同的角度编写成不同类型的思考题。为此希望大家认真学习，只要将该《学习指导》各章节的内容能完全理解和掌握，就能基本回答和解决有关实际问题。

宋文质

200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卫生法学概论	(1)
重点难点	(2)
思考题	(5)
参考答案	(5)
第二章 卫生法律关系与卫生法律责任	(7)
重点难点	(8)
思考题	(13)
参考答案	(14)
第三章 卫生立法	(16)
重点难点	(17)
思考题	(21)
参考答案	(22)
第四章 卫生行政执法	(24)
重点难点	(25)
思考题	(34)
参考答案	(35)
第五章 卫生行政复议	(37)
重点难点	(38)
思考题	(44)
参考答案	(46)
第六章 卫生行政诉讼	(49)
重点难点	(50)
思考题	(57)
参考答案	(59)
第七章 卫生资源管理的法律制度	(62)
重点难点	(63)
思考题	(70)
参考答案	(71)
第八章 公共卫生监督管理的法律制度	(73)
重点难点	(74)
思考题	(78)
参考答案	(78)
第九章 疾病预防与控制的法律制度	(80)
重点难点	(81)

思考题	(88)
参考答案	(89)
第十章 健康相关产品的法律制度	(91)
重点难点	(92)
思考题	(98)
参考答案	(99)
第十一章 血液与血液制品管理的法律制度	(101)
重点难点	(102)
思考题	(106)
参考答案	(106)
第十二章 生殖健康与母婴保健的法律制度	(108)
重点难点	(109)
思考题	(113)
参考答案	(114)
第十三章 传统医学法律制度	(116)
重点难点	(117)
思考题	(120)
参考答案	(120)
第十四章 医疗事故处理的法律制度	(122)
重点难点	(123)
思考题	(132)
参考答案	(136)
第十五章 医学发展带来的法律问题	(139)
重点难点	(140)
思考题	(143)
参考答案	(143)
第十六章 国际卫生法	(145)
重点难点	(146)
思考题	(150)
参考答案	(151)

重点难点

第一节 卫生法学与卫生法概述

一、卫生法学的概念与研究对象

（一）卫生法学的概念 卫生法学是研究卫生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一个新的部门法学，是医学、卫生学、药理学等自然科学和法学相结合，并随着传统生物医学模式向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的转变而产生的一门新兴的交叉学科。

（二）卫生法学的研究对象 卫生法学以卫生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作为研究对象，研究的主要内容：①卫生法的产生及其发展规律；②卫生法的特征、渊源、调整对象；③卫生法的基本原则；④各种卫生法律关系；⑤我国现行的各种卫生法律制度；⑥卫生法的制定与实施；⑦卫生争议的解决；⑧国际卫生立法理论和实践；⑨如何运用卫生法学理论来解决卫生改革和医学高科技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等。

二、卫生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卫生法的概念 卫生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调整在保护人体生命健康活动中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卫生法的调整对象

1. 卫生组织关系 指由有关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组织的法律地位、组织形式、隶属关系、职权范围以及权利义务关系等。

2. 卫生管理关系 指国家卫生行政机关及其他有关机关，根据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采取行政的或其他手段，在对卫生工作进行组织、领导、监督、评估等活动中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公民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这是一种纵向的行政关系。

3. 卫生服务关系 医疗卫生保健组织在向社会提供卫生咨询指导、医疗预防保健服务过程中，与接受服务者所结成的一种平等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也包括从事健康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等，就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安全卫生质量，与接受服务者所结成的一种平等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卫生服务关系是一种横向的社会关系，最为常见的是医患关系。

4. 国际卫生关系 指我国各级卫生行政机关、医疗卫生保健组织及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在共同遵守我国缔结和加入的有关卫生方面的国际条约和国际公约时（包括我国加入世贸组织（WTO）后对世贸组织若干项协定中有关医疗卫生方面的承诺），与其他相关的卫生国际组织和个人之间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二节 卫生法的基本原则与特征

一、卫生法的基本原则

1. 保护公民健康的原则。

2. 预防为主的原则。
3. 中西医协调发展的原则。
4. 国家卫生监督原则。

二、卫生法的基本特征

1. 需用多种手段调整各种社会关系。①采用行政手段来调整卫生行政组织管理活动中产生的社会关系；②采用民事手段来调整卫生服务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③在医疗卫生和提供食品、药品等服务活动中严重的侵权行为还要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

2. 同自然科学尤其是与医学的发展紧密联系。卫生法是法学与医学、卫生学、药理学等自然学科相结合的产物，其许多具体内容是依据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和药理学、生物学的基本原理、研究成果而制定的，同时也对医学的发展有着引导和保障作用。

3. 具有明显的科技性特点。各种卫生法律规范都直接关系到公民健康的医疗方法、操作规程、卫生标准等大量的技术规范法制化，这些广泛用于医疗卫生当中的技术规范既具有科技性，又具有法律性，构成了卫生法的重要内容。

4. 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卫生法的权威性表现在卫生法律法规中都规定了“国家卫生监督制度”、“卫生许可”或“资格认证”制度及“报告”或“申报”制度等。

5. 是具有一定国际性的国内法。由于疾病的流行没有地域、国界和人群的限制，疾病防治的措施、方法和手段基本一致，因此各国政府在卫生立法工作中都注意借鉴和吸收各国通行的卫生规则，使卫生法具有明显的国际性。

第三节 卫生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法的具体外部表现形态，指法由何种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具有何种表现形式或效力等级。卫生法的渊源是卫生法律规范的具体表现形式，以及由于这些形式的权威性质而具有的相应的法律效力。我国卫生法的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宪法

宪法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根本大法，宪法中有关卫生方面的规定，是我国卫生法的立法依据，也是我国卫生法的重要渊源。我国现行宪法中有关卫生方面的法律规定主要有：

1. 第二十一条：“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2. 第二十五条：“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3. 第四十条：“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4. 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二、卫生法律

卫生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制定颁布的卫生法律规范。现已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此外,在其他法律中,如民法、婚姻法、劳动法、环境保护法、刑法等有关卫生的规定也是卫生法的渊源。

三、卫生行政法规

卫生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发布的有关卫生方面的专门行政法规,其法律效力低于卫生法律。如《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精神药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等。

四、地方性卫生法规、卫生自治条例与单行条例

地方性卫生法规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省会所在地的市或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和批准的,可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法律效力的有关卫生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卫生自治条例与单行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制定发布的有关本地区卫生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文件。

五、卫生行政规章

卫生行政规章是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在其权限内发布的有关卫生方面的部门规章,其效力低于宪法、卫生法律和卫生行政法规,是我国卫生法数量最多的卫生法渊源。

六、地方性卫生规章

地方性卫生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会所在地的市或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发布的有关本地区卫生管理方面的卫生法律文件。地方性卫生规章仅在本地方有效,其法律效力低于宪法、卫生法律、卫生行政法规和地方性卫生法规,且不得同卫生部制定的卫生规章相抵触。

七、卫生国际条约

卫生国际条约是指我国与外国缔结的或者我国加入并生效的有关卫生方面的国际规范性文件。依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除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外,这些条约均对我国产生法律约束力,是我国卫生法的渊源之一,如《国际卫生条例》、《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年精神药品公约》等。

思考题

一、名词解释

1. 卫生法
2. 卫生法学
3. 卫生法的渊源
4. 卫生法律
5. 卫生行政法规
6. 卫生行政规章

二、填空题

1. 卫生法学的研究对象：①_____；②_____；③_____；④_____；⑤_____；⑥_____；⑦_____；⑧_____；⑨_____。
2. 卫生法的调整对象：①_____；②_____；③_____；④_____。
3. 卫生法的基本原则：①_____；②_____；③_____；④_____。
4. 卫生法的渊源：①_____；②_____；③_____；④_____；⑤_____；⑥_____；⑦_____。

三、简答题

1. 简述关于需要用多种手段调整各种社会关系的卫生法特征。
2. 简述卫生法的权威性特征。
3. 为什么说卫生国际条约也是我国卫生法的渊源？

四、单选题

1. 在卫生法的渊源中，省级人民政府，省会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或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发布的有关本地区卫生管理方面的卫生法律文件是
A. 卫生行政法规
B. 卫生行政规章
C. 地方性卫生法规
D. 地方性卫生规章
E. 地方性卫生法律
2. 下列选项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卫生基本法是
A. 《国际卫生条例》
B.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C.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D. 《精神药品管理办法》
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参考答案

一、名词解释

1. 卫生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调整在保护人体生命健康活动中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2. 卫生法学是研究卫生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一个新的部门法学，是医学、卫生学、药

物学等自然科学和法学相结合，并随着传统生物医学模式向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的转变而产生的一门新兴的交叉学科。

3. 卫生法的渊源是卫生法律规范的具体表现形式，以及由于这些形式的权威性质而具有的相应的法律效力。
4. 卫生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制定颁布的卫生法律规范。
5. 卫生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发布的有关卫生方面的专门行政法规，其法律效力低于卫生法律。如《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精神药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等。
6. 卫生行政规章是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在其权限内发布的有关卫生方面的部门规章，其效力低于宪法、卫生法律和卫生行政法规。

二、填空题

1. 卫生法的产生及其发展规律 卫生法的特征、渊源、调整对象 卫生法的基本原则 各种卫生法律关系 我国现行的各种卫生法律制度 卫生法的制定与实施 卫生争议的解决 国际卫生立法理论和实践 如何解决卫生改革和医学发展中带来的新问题
2. 卫生组织关系 卫生管理关系 卫生服务关系 国际卫生关系
3. 保护公民健康的原则 预防为主的原则 中西医协调发展的原则 国家卫生监督原则
4. 宪法 卫生法律 卫生行政法规 地方性卫生法规及卫生自治条例与单行条例 卫生行政规章 地方性卫生规章 卫生国际条约

三、简答题

1. 由于卫生法所调整的各种社会卫生法律关系的复杂性，因此需要：①采用行政手段来调整卫生行政组织管理活动中产生的社会关系；②采用民事手段来调整卫生服务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③在医疗卫生和提供食品、药品等服务活动中严重的侵权行为还要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
2. 卫生法由于是行政法的一部分，因此其权威性主要是指卫生法在卫生行政监督管理中的权威性。表现在卫生法律法规中都规定了“国家卫生监督制度”、“卫生许可”或“资格认证”制度及“报告”或“申报”制度等，体现了卫生法中国家单方面意志的表达。各种卫生法对国家卫生行政机关所规定的权利性条款远远多于义务性或责任性条款，与此相反，对管理相对人所规定的权利性条款则远远少于义务性条款。这种权利与义务的“不平衡”性也说明了卫生法的权威性。同时，还表现在卫生法律责任中，对管理相对人违法行为的严厉处罚。
3. 卫生国际条约是指我国与外国缔结的或者我国加入并生效的有关卫生方面的国际规范性文件。依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除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外，这些条约均对我国产生法律约束力，是我国卫生法的渊源之一，如《国际卫生条例》、《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年精神药品公约》等。

四、单选题

1. D
2. B

重点难点

第一节 卫生法律关系概述

一、卫生法律关系的概念

卫生法律关系是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在卫生管理和医药卫生预防保健服务过程中，依据卫生法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二、卫生法律关系的特征

卫生法律关系除了具备一般法律关系的共同特征外，还具有其自身的特征：

（一）卫生法律关系是基于保障和维护人体健康而结成的法律关系 卫生法律关系是在卫生管理和医药卫生预防保健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关系，但无论是在卫生行政管理中形成的卫生法律关系，或者是在卫生服务中形成的卫生法律关系，还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卫生法律关系，其内容都体现了个人和社会的健康利益，其目的都是为了保障人类健康。

（二）卫生法律关系是由卫生法调整 and 确认的法律关系，具有特定的范围 国家通过卫生立法，对那些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卫生关系应如何建立、必须具备哪些条件、该怎样正常有序地运转加以具体规定，保护其不受非法行为的侵害。在实践中，当这些卫生关系为卫生法所确认和保护时，就上升为卫生法律关系，具有了卫生法律的形式。因此卫生法的调整范围决定了卫生法律关系的特定范围。

（三）卫生法律关系是一种纵横交错、内外交叉的法律关系 纵横交错即卫生法律关系是一种既存在于平等主体之间，又存在于不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

1. 卫生法律关系的平等性通常表现在：①卫生服务关系中，它既包括医疗机构及其医护人员与就医人员之间形成的医患法律关系，又包括预防保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接受服务者之间形成的服务法律关系；②从事药品、食品、化妆品、保健品等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公共场所服务单位就其产品或服务的安全卫生质量与利用或被服务者之间所形成的与健康相关的卫生法律关系。

由于这种卫生法律关系是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双方当事人的地位是平等的，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也是对等的。

2. 卫生法律关系的不平等性主要存在于：①卫生行政机关与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即与管理相对人之间的外部行政关系；②卫生行政机关与其机关工作人员之间、医疗卫生专业机构与工作人员之间形成的内部关系；③卫生行政机关与医疗卫生预防保健等专业机构之间的行业管理关系。

上述卫生行政部门或卫生监督机构与其行政管理相对人之间所形成的卫生行政法律关系是大量存在的。在这种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地位不平等，是一种行政监督管理和被监督管理的关系。作为卫生行政机关与机关工作人员之间及医疗卫生专业机构与其工作人员间，也是一种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其法律地位也是不平等的。

第二节 卫生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一、卫生法律关系构成要素的概念

卫生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任何一个卫生法律关系必须具备的因素。卫生法律关系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方面的要素构成。

(一) 卫生法律关系主体

1. 卫生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卫生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卫生法律关系，并在其中享有卫生权利、承担卫生义务的人，一般称为当事人。任何一个卫生法律关系中，至少存在着两方当事人，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负有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

2. 卫生法律关系主体的构成条件 不论是公民、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还是卫生行政机关或是其他组织，要能够成为卫生法律关系的主体，并享有卫生法律权利、承担卫生法律义务，都必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这是构成卫生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

(1) 权利能力：是指能够参与一定的卫生法律关系，依法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法律资格。它是卫生法律关系主体实际取得权利、承担义务的前提。法律关系的主体分为自然人及机构和组织（法人）两大类。①自然人，主要指具有我国国籍的公民，也包括居住在我国境内或在我国境内活动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②机构和组织（法人），包括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政党及社会团体、医疗机构、卫生行政机关等法人。根据法律规定，卫生法律关系主体不同，其取得权利能力的规定也有所不同。公民的权利能力从其出生时获得，至其死亡时消灭。医疗机构、卫生行政机关等法人的权利能力自法人成立时产生，至法人解体时消灭。

(2) 行为能力：是指卫生法律关系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取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法律对于公民和法人的行为能力的规定是不同的。只有达到一定的法定年龄、智力健全、能够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任的公民才具有行为能力。因此，根据公民的年龄、智力和精神状况可以把行为能力分为完全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和无行为能力三种状况，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公民才能对其实施的行为负法律责任。限制行为能力人只能对其实施的与其年龄、智力和精神状况相符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法人的行为能力要依法由其成立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决定。

公民的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有联系又有区别，其权利能力是其获得行为能力的前提，但公民具有权利能力不一定同时具有行为能力，具有行为能力则一定具有权利能力。法人一经成立，则同时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其解体时，则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同时消灭。

3. 卫生法律关系主体的类别

(1) 卫生行政机关：广义的国家卫生行政机关应包括卫生部、中医药管理局、药品管理局及其所属的各级行政部门。

(2) 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主要包括依据卫生法的规定，作为行政相对人的食品、药品、化妆品生产经营单位、公共场所及工矿企业和学校等。

(3) 自然人（公民）：自然人作为卫生法律关系的主体，有特定主体和一般主体之分。①特定主体，主要是指在医药卫生机构服务的卫生技术人员。他们一方面因需要申办资格许可和执业许可，而同卫生行政部门结成卫生行政法律关系，同时在提供医药卫生预防保健服

务时，与患者结成医患法律关系；②一般主体，是指从事非医药卫生预防保健服务的所有自然人，包括居住和停留在我国领域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他们一方面因需求医药卫生预防保健服务，而同提供医药卫生预防保健服务的医疗机构、企事业单位形成卫生服务法律关系；另一方面因做出某种涉及公共卫生管理的行为，而同有管辖权的卫生监督管理机关结成卫生行政法律关系。

(二) 卫生法律关系的内容 是指卫生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 权利 指卫生法规定的、卫生法律关系主体根据自己的意愿实现某种利益的可能性。包括：①权利主体有权在卫生法规定的范围内，根据自己的意愿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②权利主体有权在卫生法规定的范围内，要求义务主体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以便实现自己的某种利益；③当权利主体的卫生权利遭受侵害或者义务主体不履行卫生义务时，它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给予法律保护。

2. 义务 是卫生法律关系中的义务主体依照卫生法规定，为了满足权利主体的某种利益而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必要性。包括：①义务主体应当依据卫生法的规定，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以使权利主体的某种利益得以实现；②义务主体仅在卫生法规定的范围内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对于权利主体超出法定范围的要求，义务主体不承担义务；③卫生义务是一种法定义务，如果义务主体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这种义务，就会带来某种不利后果，此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卫生权利和卫生义务是卫生法律关系的两个不同方面，二者相互依存、密不可分。

(三) 卫生法律关系的客体 是指卫生法律关系主体的卫生权利和卫生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卫生法律关系的客体具有广泛性和多层次性，这是由于公民的生命健康、医疗预防保健服务行为、药品和医疗器械、食品和保健品、公共场所、职业场所的卫生质量等均可成为某一具体卫生法律关系中的客体。

1. 公民的生命健康利益 包括公民的生命、身体、生理功能等。人的生命健康与自然主体不能分离，但并非主体本身，因此它是人的生命健康权利关系的客体。人的生命健康利益是卫生法律关系的最高层次的客体，也是各种卫生法律关系的共同客体。

2. 行为 是指卫生法律关系中的主体行使卫生权利和履行卫生义务的活动，它包括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两种形式：

(1) 合法行为：是一种积极的行为，应受到法律的确认和保护。

(2) 违法行为：是一种消极的行为，将受到法律制裁。

3. 物 是指现实存在的，能够被人所支配、利用，具有一定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物质财富。它能够满足个人和社会对医疗保健的需要，包括进行各种医疗服务和卫生管理活动中所需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如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等。

4. 人身 是由各种生理器官组成的有机体。它是人的物质形态，也是人的生命健康利益的载体。随着现代科技和医学科学的不断发展，器官移植、输血、人工生殖、植皮等医学技术和成果在临床中大量应用，角膜、血液、骨髓、脏器等人体器官成为可供捐献、交易的对象，由此产生了一系列法律问题，人身不再只是传统意义上的法律关系主体，而且在一定范围内、一定条件下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但是，有生命的人的身体不是法律上的“物”，不能成为物权、债权等某些法律权利的客体，法律禁止任何人将他人或本人的整个身体作为民法上的“物”进行转让或买卖，刑法中专门制定相关的罪名惩罚拐卖或贩卖人口、买卖婚姻等犯罪行为。法律还禁止针对人身的违法行为或有伤风化的行为，如卖淫行为。在对人身

行使权利时，必须严格依法进行。

5. 智力成果 是指人们的智力活动所创造的成果，又称精神财富。智力成果本身并不是物质财富，但可以通过一定形式物化，为权利人带来物质利益，成为物质财富。近年来，由于医学、生物科学的重大突破，出现了转基因技术、克隆技术，对于这些新技术的保护关系到医学科学的发展。

二、卫生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在实际生活中，各种各样的卫生法律关系不是自然产生、永恒不变的，而是处于不断产生、变更和消灭的运行过程中。①产生，指在卫生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某种权利和义务的联系；②变更，指卫生法律关系主体、客体及内容发生变化；③消灭，指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终止。卫生法律关系只有在一定条件下才能产生、变更和消灭，这些条件包括法律规范和法律事实。

（一）卫生法律规范是一定的卫生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前提，没有卫生法律规范，就不存在卫生法律关系。法律规范为人们的行为设定了一定的模式，使法律关系主体具备了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可能性，但仅有这种可能性是不够的，因为它并不能必然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只有同时具备某种法律事实，法律上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才能转变为实际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法律事实是具体的卫生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直接原因。法理学上的法律事实，指法律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或现象。依是否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又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1. 法律行为 是指法律规定的、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行为。卫生法规定的法律行为大致分为两类：

（1）是当事人依据卫生法的规定或授权，实施的能够引起预期的法律后果的行为，这种行为是合法行为。

（2）当事人未履行或未能正确履行义务、行使职责，使对方的权利未能实现或受到损害，从而引起某种卫生法律关系产生、变化，以至终止。

2. 法律事件 指法律规定的、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现象。法律事件也分为两类：

（1）自然事件：如人的出生和正常死亡而引起的医患法律关系的变化。

（2）社会事件：即来自当事人主观意志之外的国家卫生政策的重大调整、卫生法律的重大修改、地方政府卫生行政措施的颁布实施等，从而导致卫生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

在卫生法领域中，法律行为所起的作用和意义比法律事件重要得多。

第三节 卫生法律责任

一、卫生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特点

（一）卫生法律责任的概念 卫生法律责任一般是指卫生法律关系主体由于违反卫生法律规范规定的义务或约定义务，所应承担的带有强制性的法律后果。

（二）卫生法律责任的特点

1. 卫生法律责任是违反卫生法律规范的后果。因此构成卫生违法，是行为人承担卫生法律责任的前提条件。但卫生法律责任分为几种不同性质的责任，其中行为人在承担卫生法规定的民事责任时，不一定都实施了违反卫生法的行为。卫生违法必须符合以下四个条件：

（1）行为人在客观方面实施了违反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它可以分为两种基本表现形式：①不作为，即消极的不实施卫生法要求的行为；②作为，即积极地实施卫生法所禁止的行为。

（2）卫生违法行为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侵害了卫生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这种危害性包括两种情况：①卫生违法行为已经给法律保护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造成了实际的损害结果；②虽然尚未造成实际的损害，但已经使卫生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处于某种危险之中，即可能使其受到损害。

（3）违法行为主体在主观方面必须有过错。过错，指违法行为实施者的某种主观心理状态，包括故意和过失两种形式。如果卫生违法行为是因不可抗力造成或者是由无行为能力者造成的，则不能构成卫生违法。

（4）卫生违法的主体，必须是具有法定责任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如果违法主体未达到法定责任年龄或不具有法定责任能力，不能辨别自己行为，则不能构成卫生违法。

2. 卫生法律责任必须有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明确规定。卫生违法行为很多，但不是所有的违法行为都应承担法律责任。只有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在设定权限范围内作了某些明确规定，行为主体才承担某种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卫生法律责任具有国家强制性，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违法者拒绝承担由其违法而必须承担的法律责任时，国家强制力将强制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卫生法律责任必须由国家授权的专门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法予以追究。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行使这种职权。

二、卫生法律责任的种类

根据行为人违反卫生法律规范的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不同，卫生法律责任可分为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三种。在不同情况下，行为人所承担的法律责任也不同。在某些情况下，行为人有可能同时承担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责任。

（一）行政责任 是指卫生法律关系主体双方的任何一方违反卫生行政法律规范，但尚未构成犯罪时，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根据我国卫生行政法规的规定，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两种形式。

1. 卫生行政处罚 指卫生行政机关对违反了卫生法律法规的管理相对人所实施的一种行政制裁。

2. 行政处分 是行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依据行政隶属关系，对违法、违纪或失职人员给予的一种行政制裁。

（二）民事责任 卫生民事责任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卫生工作人员和从事生产、经营健康相关产品的管理相对人及其他主体违反了法律规定，侵害公民的健康权利时，所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 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区别 民事责任主要是一种财产性质的责任，承担责任的方式是给予经济赔偿，以补偿受害方的损失。民事责任的强制程度不同，在法律允

许的范围内，双方可以自愿协商解决。

2. 国家赔偿与民事赔偿的区别 行政主体在管理过程中因其违法行为给管理相对人造成财产损失的，也应承担赔偿责任，但这种赔偿应依据《国家赔偿法》进行，其性质属于行政责任，而不是民事赔偿责任。

3. 卫生民事责任是一种民法上的侵权责任，构成该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要件：①行为人实施了违反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②有损害事实的存在；③行为人的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④行为人主观方面有过错。

（三）刑事责任 是指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及健康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者违反卫生法律法规，实施了刑法所禁止的犯罪行为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卫生法律规范中对刑事责任的规定是直接引用刑法中的有关条款。

1. 刑事责任的特征 ①它是以国家名义提出的、对犯罪分子的行为所作的否定评价和对行为人进行谴责的一种特殊的法定义务；②它是由于行为人实施了犯罪行为而产生的；③其确立的依据是与法定犯罪构成相符合的客观犯罪事实；④它实现的方式仅限于刑法所规定的方式，主要以剥夺行为人自由和生命为主，是最为严厉的强制方法。

2. 刑事责任的分类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承担刑事责任的方式是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主刑有：拘役、管制、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3. 违反卫生法律的具体罪名 我国《刑法》对违反卫生法的犯罪行为的刑事责任作了明确规定：①如生产销售假药罪；②生产销售劣药罪；③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④生产销售有害食品罪；⑤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化妆品罪；⑦违反规定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危险罪；⑧非法经营罪；⑨传播性病罪；⑩妨害传染病防治罪；⑪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⑫非法组织卖血罪；⑬强迫卖血罪；⑭非法采集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⑮医疗事故罪；⑯非法行医罪；⑰破坏节育手术罪等。在有关的卫生法律法规中规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或医疗卫生工作人员由于渎职、失职等行为造成重大卫生责任事故或医疗事故而构成犯罪的，应依刑法有关条文追究其刑事责任。

思 考 题

一、名词解释

- | | |
|-------------|-----------|
| 1. 卫生法律关系 | 5. 法律行为 |
| 2. 卫生法律关系主体 | 6. 法律事件 |
| 3. 卫生法律关系客体 | 7. 卫生法律责任 |
| 4. 法律事实 | |

二、填空题

1. 卫生法律关系主体应具备的条件：①_____；②_____。
2. 自然人作为卫生法律关系主体又可分为：①_____；②_____。